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楊蓀薇
電話：02-27725333#222
電子信箱：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項目
「均衡學習」與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
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92937A號令
修正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、110年11月1日臺教技(一)字
第1100148107號函核備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
110年10月20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北中南三
區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111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
理。

二、「均衡學習」項目積分計算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
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
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- (二)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
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



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
(三)五專聯合免試入學，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，積分上限為6分。

三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，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。為兼顧學生升學權益，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服務時數每4小時得1分(積分上限7分，計28小時)。

(二)僅適用參加111及112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。

四、敬請轉知輔導貴校學生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1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1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2021/12/02 11:58:57
電子公文
交換